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鉴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与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该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睿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桑士标先生和孙振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由守谊先生、罗志刚先生、由赛女士、刘晓杰先生、牛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桑士标先生、孙振先生和周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 名 委 员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